

##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5 人,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5 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解除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合同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》,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与武汉中恒集团、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万科”)及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科光明”)签署了《关于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书》(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约定书”)、《光明新区公

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经营合同”）和《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搬迁协议”）。

公司与深圳万科及万科光明合作期间，由于合同约定的主要条件相互矛盾，政府旧改部门已经明确表示拒绝接受本项目《搬迁协议》备案及实施主体申报。同时，鉴于目前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项目所需缴纳的政府地价已经远远超过签订《合作经营合同》时双方预计的金额。因存在以上问题导致项目难以继续履行，为避免拖延项目的开发进度，影响合作目的的最终实现，最大限度保障广大股东权益，公司向深圳万科发出解除《合作经营合同》的通知。经综合评估考虑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解除与深圳万科及万科光明签署的相关协议。

按合同约定，深圳万科已支付首笔拆迁补偿款给武汉中恒集团，因此解除合同导致的或有损失等由武汉中恒集团承担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（由于该议案涉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，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因此回避表决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解除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说明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